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NSZYY2025156ZW1211GKXD

采 购 人：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1. 投标函	60
2. 开标一览表	62
3. 项目服务方案	64
4. 资格声明函	65
5. 投标承诺函	70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2
8. 企业实力材料	73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74
10. 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75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6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05-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500000.00	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中医院东风路院区、迎宾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自主创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张静涵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1.5	财政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2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东风路院区、迎宾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500000.00元。其中: 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最高投标限价:0.1元/人次; 病床废物处置费最高投标限价:2.5元/床位/日。 注: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最高投标限价(3500000.00元)=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0.1元/人次*门诊量150万人次+病床废物处置费2.5元/床位/日*床位使用量134万人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要求	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询问、质疑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12	付款方式	按照预估合同总价,按月平均支付,根据月度处置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发票,甲方于接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将月度处置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10.13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

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

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分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8.8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2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②工作整体部署、工作的流程③医疗废物预防性处置措施④环境保护方案及保障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控机制②医疗废物转运保密措施③质量保障内容、工作计划及内部校审制度、医疗废物转运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应急处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病毒防控应急预案措施④应急响应处置时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④项目增值服务，要求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 1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8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等方面。要求人员配备周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1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用车辆安排情况②医废处置设备或焚烧处置设备情况③医疗废物收件箱及其他耗材，要求考虑周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1份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2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整体服务的完善性②服务保证③服务承诺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9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p> <p>注：依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省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法律规定，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就成交方承揽采购方医疗废物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事宜（以下简称“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医疗废物定义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处置事项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为预估金额，预估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注：预估合同总价=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____元/人次*门诊量+病床废物处置费____元/床位/日*床位使用量。（门诊量暂按 150 万人次，实际床位使用量暂按 134 万床日。该预估量与预估合同总价不视为甲方承诺。结算时，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按月平均支付，根据月度处置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发票，甲方于接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处置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处置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于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多退少补，若出现乙方需要退款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文件及相关结算依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指定联系人或地址为准），将超付金额退还至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2.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形式，在核实乙方当期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合规要求后，按时支付处置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合规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处置情形，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处置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数量进行全面核实，确认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若发现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并拒绝接收，不得事后主张甲方交付违规。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法律规定对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新的规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由此引发赔偿或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支付或赔偿。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装运。

7. 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持有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许可证、批准书等有效存在。

8. 乙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违规事件或被监管部门查处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9.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避免医疗废物积压。

2. 乙方应按照规定按时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如未及时提供周转箱或收运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医疗废物收集

①按照医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我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并确保转运和处置过程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

②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医疗垃圾泄漏、散落。

③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职业暴露。

2. 医疗废物运输

①使用专门的医疗垃圾运输车辆，车辆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具备防渗漏、防遗撒、防火、防盗等功能，并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便对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②运输路线应合理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繁忙路段，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快捷。

③严格遵守运输时间，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医院并获得同意。

3. 医疗废物处置

①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处置工艺和技术，对医疗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②定期向医院提供医疗垃圾处置报告，包括处置量、处置方式、处置结果等信息，确保处置过程的透明和可追溯。

③建立健全医疗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事故，应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降低事故损失。

二、服务标准

①及时收集：按照约定的时间频率（24 小时/次或 48 小时/次）到医院暂存点收集医疗废物。

②安全运输：使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直接到医院暂存点收集，运输途中严禁洒漏、泄漏和停车停留，运载医疗废弃物后的车辆需进行消毒处理。

③规范处置：将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处置过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④交接记录：核实医院移交的医疗废物，交接人及车牌号码登记签名，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联单签收记录、上报工作。

⑤提供耗材：按需向医院提供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

三、售后服务

①保证设备达到符合正常运行要求，确保良性持续化应用状态。

②服务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技术响应，若未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解决故障。

四、系统运维

①保证后台正常运行，正常接收上传数据，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

②保证终端数据采集系统正常运行，正常采集数据，正常上传数据至后台。

③确保医废系统监管数据与属地化管理部门监管系统上传，保持院内医废数据与监管端数据的一致性。

④通过常态化运维提供月度/季度报告，助力管理部门深化医疗废物监管力度。

五、管理要求

①按照约定的响应时间、常态运行等要求开展维护工作，保障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正常运转。

②每季度开展一次系统巡检和设备巡查，并建立采购人反馈处理机制，定期收集并记录采购人反馈意见，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评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及时处理。

③对维护保障、定期巡查、质量检测等工作建立采购人售后服务档案，交由医院保存，并可追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含税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豫财招标采购-2026-72】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元）（含税）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总报价=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___元/人次*门诊量 150 万人次+病床废物处置费___元/床位/日*床位使用量 134 万人次。 门诊量暂按 150 万人次，床位使用量暂按 134 万人次。结算时，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单价（含税）	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___元/人次； 病床废物处置费：___元/床位/日。
增值税率	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本表“含税投标报价合计”。

3. 项目服务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4.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72】_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4. 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4. 4. 供应商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4.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7.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9.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8. 企业实力材料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及设备情况，并在表后附相关资料，表格示例如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

10.1.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其他说明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10.2.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后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图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1.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